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平政办发〔2017〕146号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人民团体，中省市驻平各单位：

10月1日进入森林防火期，为切实抓好森林防火工作，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做好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思想认识，抓好防火工作

10月下旬，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即将隆重召开，这次会议是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召开的一次十

分重要的会议，也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政治生活的一件大事，在此期间，确保森林防火工作整体平稳，维护林区社会和谐稳定，不仅是一项极其重要的业务工作，更是一项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。各镇、森林防火成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，务必要站在讲政治、顾大局、保稳定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做好当前森林防火工作的特殊性和重要性，积极主动抓好各项工作。

二、强化组织领导，夯实防火责任

受高温暴雨极端天气影响，我县今年8月就发生了森林火警，我们应当引起高度警觉。据气象部门中长期预测，今冬明春干旱几率大，气象条件对森林防火工作极为不利，特别是冬春季节，农事活动增加，春节、清明节上坟烧纸的祭祀频繁，野外用火管控难度增大，极易引发森林火灾。各镇、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森林防火工作的紧迫性和严峻性，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切实把森林防火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全面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，层层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，做到山有人管、林有人护、火有人扑、责有人担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把森林防火工作抓细，抓实，抓好，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社会大局的稳定。2018年川陕鄂渝巴山地区护林联防委员会第60届年会将在我县召开，会议将展示我县森林防火、生态建设、林业经济发展成果，各镇、各成员单位要以此为契机，扎实做好森

林防火工作，夯实责任，为年会胜利召开打下坚实的基础，推动平利护林联防、生态建设迈上一个新台阶。

三、强化宣传力度，提升防火意识

各镇、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，不断丰富宣传内容，扩大宣传覆盖率。县农林局要印发森林防火明白纸，设立森林防火安全警示牌（碑），出动宣传车深入村组巡回宣传；县政府网站要及时更新宣传森林防火工作动态；县气象局要及时发布森林火险预报和高火险警报；县电视台要在黄金时段播放森林防火宣传片，大力报道森林防火工作好经验、好方法、好举措；移动、联通、电信等公司每周要对全县手机用户发送1-2条森林防火短信；各镇、村要在人口密集地悬挂宣传横幅、刷写宣传标语、发放宣传资料，并结合典型案例，教育引导林区干部群众、中小學生遵纪守法，强化科学用火、安全避险意识，杜绝森林火灾伤亡事故发生；要针对春节、清明节、火险高发期等重点时段组织开展宣传月、宣传周活动。确保森林防火宣传到户、发动到人、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。

四、强化工作措施，严格管控火源

各镇、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野外用火管理，对生产性用火严格管住、非生产性用火坚决管死，遇高火险天气，及时发布戒严令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要加大野外用火巡查密度，林区要道和景区入口要增设防火检查站，派专人严防死守，坚决把火源堵在山下、

林外。特别要加强春节、清明节等重点时段和县城南北二山、天书峡、女娲山、桃花溪、佛殿山景区，农村寺庙、墓葬群等重点区域的火源管理，落实学生及“五类”人员的监管责任，实行重点防范，分片包抓，将责任落实到山头、人头，严防森林火灾发生。要加强火灾隐患排查，定期深入村组、林区山头开展火灾隐患排查，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。要加大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力度，依法从快严惩火灾肇事者，切实达到查处一起、教育一片的警示效果。

五、强化队伍建设，科学及时处置

要严格按照森林防火预案，切实做好组织指挥、人员调配、器材装备、通信联络和后勤保障等各项准备工作。各镇要组织1—2支、人数不少于40人，以民兵和镇干部为主体的应急扑火队伍，备齐扑火装备，加强培训演练。一旦出现火情，镇长必须第一时间亲临现场指挥扑救，严禁遥控指挥，切实做到早处置，早扑灭，努力把森林火灾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。要严格贯彻“以人为本、科学扑救”思想，认真总结扑火经验，提高森林火灾扑救的科学性和安全性，确保人民群众和扑火队员生命安全。

六、强化应急值守，严肃责任追究

森林防火期内，各镇、各相关部门要坚持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信息畅通。要严格执行森林火灾报告制度和归口管理制度，各镇要按规定及时上报火情信息，决不允许有灾不报

或以大报小、拖延上报、越级上报等现象发生。从10月1日起，各镇、各国国有林场要在每天下午15时前将当天防火情况报告县防火办，重大情况随时报告。县监察局、县政府值班室、县防火办要不定期对各镇、各部门值班情况进行抽查，坚决杜绝缺岗、脱岗、漏岗现象发生。对虚报、瞒报森林火灾的单位和责任人，将通报批评，对因工作失职、贻误战机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各镇、各相关部门要于10月15日前将森林防火预案、工作安排、值班安排及扑火队员名单（均附电话号码）通过农林科技局公文平台上报县防火办。值班电话：0915-8421504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9月30日

抄送：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，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9月30日印
